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建議發行一般授權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10,000,000 美元 13%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第 13.17 條作出之披露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根據頁面率按相關兌換價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1.209 港元及匯率 1 美元兌 7.8 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合共 64,534,590 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56%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已發行股本約 3.44%。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將終止前期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解除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作為終止前期可換股債券及解除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的代價，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10,000,000美元，將以與本公司根據前期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未償還總額10,000,000美元抵銷的方式償還，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將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控股股東將為認購人的利益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押記若干股份。股份的押記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進行披露。

寶怡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認購人持有寶怡19.9%權益，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認購人持有寶怡的權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寶怡)的股東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達成及／或獲豁免條件。

## 先決條件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就可換股債券價值不時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對有關資產淨值的任何影響)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一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以證明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且本公司毋須就增設、配發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兌換股份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
- (c) 聯交所就將於完成日期刊發有關訂立及完成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及所有公佈授出批准(如必要)；
- (d) 股份仍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暫停買賣；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f) 於完成日期作為抵押一部份的股份的總價值(即109,343,662乘以緊接完成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5倍)以頁面率作為適用匯率由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港元等值；
- (g)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及履行本公司及押記人的相關義務向相關政府當局提出及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將禁止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行動；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無違約事件，且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概不會造成違約事件；
- (j) 本公司及押記人根據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均獲履行，且本公司及押記人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
- (k)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或提出強調事項；
- (l)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有關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的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企業審批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審批、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
- (m) 認購人已按其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押記人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n) 認購人已收到其法律顧問：(a)致認購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的條文的法律、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質；(b)致認購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記人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利；及(c)致認購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利，格式均獲認購人信納；及

(o)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然而，前提是認購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押記人各自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上述第(k)、(l)、(m)及(n)段條件除外)。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若干費用及開支針對本公司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索償將存續，且不得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任何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於有關日期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於有關日期仍維持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押記人須以 109,343,662 股股份訂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及押記人履行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下的責任的抵押。

##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押記人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或認購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當中聲明本公司已知悉將或有合理可能妨礙可換股債券持續達成的任何事件，則認購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押記人終止認購協議。

## 其他契約及承諾

除本公司向認購人作出的一般完成前及完成後承諾外，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其將及將促使其董事各自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則、規定及條文，並將遵守其就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時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的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則其：

- (a) 將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擁有適當牌照的聯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於任何集團公司建議、擬或預期訂立的任何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該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或企業融資顧問(或類似角色)，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仍需具競爭力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 (b) 將不會及將促使集團公司概不會訂立涉及一名或多名投資者透過債務、股本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型證券而向任何集團公司提供融資的任何交易，除非認購人獲提供任何上述建議融資的書面詳細條款及條件後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同意)；
- (c) 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同意)，將不會按低於兌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的每股發行價(或每股兌換價、轉換價或行使價，如適用)發行、配發或訂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
- (d) (倘於完成日期後任何交易日的貸款價值比率低於價值1.5)將有責任促使押記人完成授出額外股份抵押，從而於完成授出有關額外抵押的交易日貸款價值比率將變成至少2.0；及
- (e) (倘貸款價值比率於連續30個交易日內各交易日高於或等於4.0)與押記人共同有權向認購人提交書面通知，要求認購人解除對有關通知所述指定數目股份的抵押，惟貸款價值比率於完成解除抵押的交易日至少須保持在2.0。

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同意)，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代理不得就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權而參與或持續涉及與任何人士之間的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	本金總額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 7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利息	:	年息 13% (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 1.209 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初步兌換價須在出現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95% 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作出發行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的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95% 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人士發行股份相關證券、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條款及分拆

兌換期	:	於發行日期首週年之日開始 (包括該日) 至 (包括該日) (1) 到期日前五 (5) 個營業日之日；及 (2) 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到期日前釐定贖回之日前五 (5) 個營業日之日的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應在任何時間享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受償權或優先權

- 兌換股份的地位 : 兌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屬同一類別
- 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未獲補救的違約事件發生後選擇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該等金額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自發行日期直至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4%的內部回報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計算)，本公司將支付可彌補於該期間所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4%的內部回報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計算)的額外金額
- 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註銷，且不可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受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約束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支付責任及履行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以抵押文件按比例及平等地作抵押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重大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1) (i)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控制權變更、(ii)本集團出售所有或其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iii)本集團業務性質改變或(iv)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而在各情況下，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
- (2) 於到期日未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金額；
- (3) 本公司及／或押記人違反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的條款；
- (4) 任何集團公司或押記人就(i)未支付任何超過30,000,000美元的債務、(ii)未支付根據超過10,000,000美元的債務擔保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iii)於其訂明的到期日(而非相關集團公司或押記人選擇)前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出現交叉違約；
- (5) 裁定任何集團公司或押記人須支付超過1,000,000美元的金額及於30日期間仍未支付；
- (6) 任何抵押不合法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或出於其他原因不再生效；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於抵押中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 (7)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採取或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以令除牌生效；
- (8)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不包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刊發公佈)；
- (9) 本公司於須發佈其年報最後一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刊發年報；

(10)本集團資產淨值(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就可換股債券價值不時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對有關資產淨值的任何影響)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11)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任何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或提出強調事項。

倘：(a)違約事件已發生或違約事件無法補救，或(b)可以補救的違約事件於認購人發出警告通知日期後10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方式同意的更長時期)內仍未補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以有關警告通知：

(1) 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或

(2) 要求本公司按每月2%的複合利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根據頁面率按相關兌換價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09港元及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合共64,534,59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44%。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45,345.90美元。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初步兌換價每股1.20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兌換價每股1.209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9.78%；及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7港元折讓約11.75%。

##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將終止前期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解除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作為終止前期可換股債券及解除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的代價，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10,000,000美元，將以與本公司根據前期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未償還總額10,000,000美元抵銷的方式償還，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每股兌換股份淨價約為1.204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566,885,818	31.26	566,885,818	30.18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2)	224,710,691	12.39	224,710,691	11.97
認購人	—	—	64,534,590	3.44
原公眾股東	<u>1,021,912,763</u>	<u>56.35</u>	<u>1,021,912,763</u>	<u>54.41</u>
<b>總計：</b>	<u><u>1,813,509,272</u></u>	<u><u>100.00</u></u>	<u><u>1,878,043,862</u></u>	<u><u>100.00</u></u>

附註：

1.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IHL」) 由 Pun Tang 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CIHL 所持的 109,343,662 股股份已訂立以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受益人的押記。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57.26%。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及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分別擁有 7.49% 及 7.17%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由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全資擁有，而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由 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及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由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由 Starr International AG 全資擁有，而 Starr International AG 由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 全資擁有。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人民幣 501,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的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用於付息工具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和資金管理具有靈活性	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亦開發了一個獨特性質的電子交易平台，旨在整合合營夥伴資源及戰略優勢及營運「Point-Connect」聯盟積分系統（「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的積分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在全球交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控股股東將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控股股東將為認購人的利益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押記若干股份。股份的押記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進行披露。

寶怡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認購人持有寶怡19.9%權益，其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認購人持有寶怡的權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364,626,054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一般授權未曾被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且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可換股債券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對現金證券交易賬戶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所有後續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指	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逾50%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載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押記人」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即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任何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就任何交易日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公佈的每股股份最後成交價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且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額10,000,000美元1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兌換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於發行日期首週年之日開始(包括該日)至(包括該日)(1)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及(2)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到期日前釐定贖回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的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1.20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為「集團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貸款價值比率」	指	就完成日期後之任何交易日，數值等於：
		$A \times B / (C \times D)$ ，其中：
		「A」=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作為抵押一部分的股份數目
		「B」=於該交易日的收市價
		「C」=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
		「D」=於該交易日的頁面率，將用於換算美元為港元的匯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前期可換股債券」	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頁面率」	指	於任何日子，就換算或兌換一種貨幣為另一種貨幣而言，刊發於該日相關貨幣收市即期匯率的彭博頁面所示的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或倘無法訪問該頁面或於該日該頁未列出該匯率，則為在其他獲認可網頁或資訊服務所示該等貨幣之間的收市匯率，或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釐定
「抵押」	指	根據抵押文件就已抵押責任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不時授出的所有抵押權益的統稱
「抵押文件」	指	構成股份抵押的文件，押記人、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認購人將予訂立的補充契據，以及構成押記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不時就本公司對認購人應付、結欠或產生的責任授出的抵押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認購人不時指定為抵押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拆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對其 109,343,662 股股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予授出的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惟倘若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聯交所之收市價報價，則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會考慮該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
「寶怡」	指	寶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